

所在省份：_____

所在城市：_____

制定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87号

有效期至：2015年8月

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问卷审核记录	
第一审核	
第二审核	

本问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2015年6月10日

填报说明

（一）服务范围

根据 200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特定领域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应地，按照知识产权类型划分，知识产权服务范围应包括以上各类知识产权的相关服务。在知识产权法人单位业务调查表中，列明的服务范围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地理标志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二）服务业务

根据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在知识产权法人单位业务调查表中，列明的服务业态包括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六项。

（三）填写说明

01. 报表包括时点指标和时期指标。时点指标的时间为上一年度末（即：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期指标的调查年度为上一年度内（即：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报表的各个项目以及编码都必须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需要用文字表述的，必须用汉字，工整、清晰地填写；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03. 在填写基本情况表的属性标识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圈，然后在□中填写代码，每□中只填一位数字；在填写业务调查表的选择题目时，请根据实际情况在选项前的□内划“√”，并在“【填写对应序号】：”与“【限选 2 项】：”处填写选项前的对应序号。

04. 报表中，凡限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类型的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0”。

05. 报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 2014 年的年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除有特殊说明的，其他所有数字一律保留一位小数（精确到千元），千元之后的计量单位，应四舍五入；特殊情况请在填写处作以说明。

06. 【单选】表示只能从备选的答案中选择一个选项；【可多选】表示可以从备选答案中选择一个或多个选项，对选项的个数不做要求；【限选 2 项】表示最多可以选择 2 个选项，即可以选择不填写、或选择 1 个或 2 个。

07. “其他【请注明】”表示如果实际情况不在问卷提供的选项之中，可以直接将答案填写在“其他”后面的横线上。

08. 填表人为被调查单位填写报表的责任人。

(一) 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组织机构代码□□□□□□□□—□	表号：表1 制定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87号 有效期至：2015年8月
01. 行业类别 (GB/T 4754-2011)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活动【填写】_____。 单位实际经营活动中是否包含知识产权服务【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2 否	
02. 从业人员 (1)截至 2014 年底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_____人，大学本科学历_____人；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初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 其中，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人员_____人，律师执业资格人员_____人； 资产评估执业资格人员_____人，其他执业资格【请注明】_____人员_____人。 (2)2014 年全年，单位新进人员人数_____人，单位调离（离职）人员人数 _____人。 (3)2014 年全年，单位员工税前平均收入：□□□. □万元； 其中：入职两年以上员工税前平均收入：□□□. □万元。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0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外商投资	
06.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40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52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其他组织机构	
07. 执行会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01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0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0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0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	
08. 控股情况【限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0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0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0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0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	
09. 企业机构情况【限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01 独立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02 企业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3 集团企业中的成员企业	
填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填表日期：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商标：主要开展的服务业务【多选，勾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商标注册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02 商标许可转让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商标咨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商标司法保护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05 商标行政保护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06 商标信息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商标权价值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08 商标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商标行业社团组织 |
|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请注明】_____。 | | |

商标服务中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未来一年重点拓展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3) 版权：主要开展的服务业务【多选，勾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版权登记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02 版权许可使用和转让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03 涉外音像合同认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版权诉讼、调解、仲裁、司法鉴定 | <input type="checkbox"/> 05 海外作品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06 版权咨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版权集体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08 版权价值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09 计算机软件登记代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版权行业社团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图书出版合同登记 | |
|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请注明】_____。 | | |

版权服务中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未来一年重点拓展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4) 植物新品种权：主要开展的服务业务【多选，勾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品种权申请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02 品种权转让、许可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品种权诉讼、调解、仲裁、司法鉴定 | <input type="checkbox"/> 04 品种权价值评估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品种权信息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06 品种权咨询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品种权行业社团服务 | |
|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请注明】_____。 | |

植物新品种权服务业务中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未来一年重点拓展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5) 其他知识产权：主要开展的服务业务【多选，勾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地理标志产品咨询、注册与代理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02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保证与检测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04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开发和利用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民间文艺保护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0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商业秘密咨询与保护服务 | |

上述服务业务中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未来一年重点拓展的业务是【单选，填写对应序号】_____。

04. 服务与客户**(1) 服务地域**

是否提供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单选，勾选】

01 是

02 否

服务客户主要地域范围（以客户数量评价）【单选，勾选】

01 海外及国内

02 仅国内

03 仅省内

04 仅地市内

服务客户主要地域范围（以营业收入评价）【单选，勾选】

01 海外及国内

02 仅国内

03 仅省内

04 仅地市内

(2) 服务客户类型

客户类型（以客户数量评价）【限选 2 项，勾选】

01 企业

02 大专院校

03 科研院所

04 个人

05 机关团体

客户类型（以营业收入评价）【限选 2 项，勾选】

01 企业

02 大专院校

03 科研院所

04 个人

05 机关团体

(3) 服务企业客户类型企业客户类型（以**客户数量**评价）【限选 2 项，勾选】01 国有企业02 私营企业03 港澳台商与外商投资企业04 国外企业企业客户类型（以**营业收入**评价）【限选 2 项，勾选】01 国有企业02 私营企业03 港澳台商与外商投资企业04 国外企业**(4) 服务企业客户规模**企业客户规模（以**客户数量**评价）【限选 2 项，勾选】01 大型企业02 中型企业03 小型企业04 微型企业企业客户规模（以**营业收入**评价）【限选 2 项，勾选】01 大型企业02 中型企业03 小型企业04 微型企业**05. 发展中的问题**

(1) 您所在单位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否满足服务客户需求【单选，勾选】（各服务逐项评价）

	完全满足	能够满足	基本满足	不能满足
总体评价	01	02	03	04
代理服务	01	02	03	04
法律服务	01	02	03	04
信息服务	01	02	03	04
商用化服务	01	02	03	04
咨询服务	01	02	03	04
培训服务	01	02	03	04

(2) 您所在单位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多选，勾选】

01 政府基础公共服务供给不足02 市场恶性竞争03 市场需求不足04 经营税费负担重05 缺乏行业标准06 高端人才稀少07 人员流动性过高08 执业资格难获取09 自身管理不善

上述问题中，对本单位来说最突出的是【限选 3 项，填写对应序号】_____。

(3) 贵单位是否享受过各级政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单选，勾选】

01 是02 否

若选“是”请回答：

享受过哪些优惠政策？【多选，勾选】

01 税赋减免02 财政资助03 人员培训04 提供场所05 人才就业安置

哪一类优惠政策对本单位营业收入影响最大？【单选，勾选】

01 税赋减免02 财政资助03 人员培训04 提供场所05 人才就业安置

哪一级政府颁布的优惠政策对本单位营业收入影响最大？【单选，勾选】

01 中央政府02 省级政府03 地市级政府04 县级政府

从促进本单位营业角度看，您期待哪一类优惠政策？【单选，勾选】

01 税赋减免

02 财政资助

03 人员培训

04 提供场所

05 人才就业安置

(4) 如何评价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服务的收费水平？【单选，勾选】

01 过低

02 适中

03 过高

(5)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与质量规范的必要性？【单选，勾选】

01 亟待建立

02 尚不需要

03 不确定

06. 行业发展信心

贵单位：

(1) 201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预期是否优于 2014 年？【单选，勾选】

01 是

02 否

03 不确定

(2) 201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预期是否会高于 2014 年？【单选，勾选】

01 是

02 否

03 不确定

(3) 2015 年员工平均收入预期是否高于 2014 年？【单选，勾选】

01 是

02 否

03 不确定

(4) 2015 年是否有租用或购置新办公场所的计划？【单选，勾选】

01 是

02 否

03 不确定

(5) 2015 年预期招录人员数量是否高于 2014 年？【单选，勾选】

01 是

02 否

03 不确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填表日期：2015 年 月 日

(三) 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表(本表限企业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 □□□□□□□□—□ 2014 年

表号: 表 3
 制定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87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代码	指标名称	数量(单位: 万元)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乙	甲							
01	固定资产原价	□	□	□	□	□	□	□
02	本年折旧	□	□	□	□	□	□	□
03	营业收入	□	□	□	□	□	□	□
04	营业成本	□	□	□	□	□	□	□
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06	销售费用	□	□	□	□	□	□	□
07	管理费用	□	□	□	□	□	□	□
08	其中, 税金	□	□	□	□	□	□	□
09	差旅费	□	□	□	□	□	□	□
10	财务费用	□	□	□	□	□	□	□
11	其中, 利息净支出	□	□	□	□	□	□	□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13	投资收益	□	□	□	□	□	□	□
14	营业利润	□	□	□	□	□	□	□
1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说明】

1. 示例, 固定资产原价为 **294.5 万元**, 则填写为:
□□□**294.5**;
2. 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请按照 2014 年末汇率折算后填写;
3. 每个“□”中填 **1 位** 数字;
4. 小数点后保留 **1 位**, 精确到“千元”;
5. 如没有则填“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审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审表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限企业填写。2. 填报 **2014 年度** 财务指标情况。

3. 本表中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四) 知识产权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表(本表限行政事业单位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 □□□□□□□□—□ 2014 年

表号: 表 4
 制定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87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代码	指标名称	数量(单位: 万元)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乙	甲							
01	固定资产原价	□	□	□	□	□	□	□
02	本年收入合计	□	□	□	□	□	□	□
03	其中, 事业收入	□	□	□	□	□	□	□
04	经营收入	□	□	□	□	□	□	□
05	本年支出合计	□	□	□	□	□	□	□
06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
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08	其中, 取暖费	□	□	□	□	□	□	□
09	差旅费	□	□	□	□	□	□	□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11	劳务费	□	□	□	□	□	□	□
12	工会经费	□	□	□	□	□	□	□
13	福利费	□	□	□	□	□	□	□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
15	其中, 抚恤金	□	□	□	□	□	□	□
16	生活补助	□	□	□	□	□	□	□
17	救济费	□	□	□	□	□	□	□
18	助学金	□	□	□	□	□	□	□
19	奖励金	□	□	□	□	□	□	□
20	生产补贴	□	□	□	□	□	□	□
21	经营支出	□	□	□	□	□	□	□
22	销售税金	□	□	□	□	□	□	□

【说明】

1. 示例, 固定资产原价为 **294.5 万元**, 则填写为:
□□□**294.5**;
2. 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请按照 2014 年末汇率折算后填写;
3. 每个“□”中填 **1 位**数字;
4. 小数点后保留 **1 位**, 精确到“千元”;
5. 如没有则填“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审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审表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限行政事业单位填写。

(五) 知识产权服务业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表

(本表限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写)

表号：表 5
 制定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87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8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2014 年

代码	指标名称	数量(单位:万元)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乙	甲							
01	固定资产原价	□	□	□	□	□	□	□
02	本年收入合计	□	□	□	□	□	□	□
03	其中,捐赠收入	□	□	□	□	□	□	□
04	会费收入	□	□	□	□	□	□	□
05	本年费用合计	□	□	□	□	□	□	□
06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	□	□	□	□	□	□
07	其中,人员费用	□	□	□	□	□	□	□
08	日常费用	□	□	□	□	□	□	□
09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
10	税费	□	□	□	□	□	□	□
11	管理费用	□	□	□	□	□	□	□
12	其中,人员费用	□	□	□	□	□	□	□
13	日常费用	□	□	□	□	□	□	□
14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
15	税费	□	□	□	□	□	□	□
16	净资产变动额	□	□	□	□	□	□	□

【说明】

1. 示例,固定资产原价为 **294.5** 万元,则填写为:
□□□**294**.**5**;
2. 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万**元”,请按照 2014 年末汇率折算后填写;
3. 每个“□”中填 **1** 位数字;
4. 小数点后保留 **1** 位,精确到“千元”;
5. 如没有则填“0”。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5 年 月 日

审表人:

审表日期:2015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报说明:1. 本表限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写。

2. 填报 **2014 年度** 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解释

(一) 基本情况表

01. 行业类别：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法人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02. 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所有法人单位均应填写本项。

(1)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3)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4)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工程师(含二级飞行员、船长、大副)，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讲师、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翻译，馆员，编辑、记者、一级校对，三级律师、公证员，一级播音员，工艺美术师，一级教练，三级艺术人员，政工师。

(5)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含三、四级飞行员、二、三副)，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研究实习员、实验员，医(护)师(士)，助教、中学二、三级教师、小学一、二、三级教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翻译，助理馆员、管理员，助理编辑记者、二、三级校对，四级律师、公证员助理，二、三级播音员，助理工艺美术师、美术员，二、三级教练，四级艺术人员，助理政工师、政工员。

(6) 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人员：指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并在专利代理机构专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

(7) 律师执业资格人员：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的人员。

(8)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人员：指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资产评估人员。

05.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限全部法人填写本项。

内资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00 内资”。

(2) 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00 内资”。

(3) 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00 内资”。

(4)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00 内资”。

(5)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00 内资”。

08. 控股情况：限全部企业法人填写。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01 国有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02 集体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②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03 私人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②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0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

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05 外商控股：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二) 业务调查表

01. 知识产权服务业：是提供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相关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的新兴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是高技术服务业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根据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我国将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

02.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包括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登记、地理标志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植物新品种申请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03.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知识产权诉讼服务，知识产权应诉服务，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投资、并购、重组、上市、清算及融资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04.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包括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知识产权数据加工服务，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服务，知识产权软件开发服务，知识产权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05.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评估服务，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知识产权转化服务，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知识产权担保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06.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政策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实务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07.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服务，知识产权职业技能培训，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服务，知识产权行业社团培训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三) 企业财务状况表

01.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02.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列。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03.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04.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05.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

数填报。

06.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07.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08.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09.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10.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要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应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该指标应填报企业会计报表上的利息净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13.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4.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直接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由于其“营业利润”中没有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所以需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后填报。

15.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表

01.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02.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对应项目填报。

0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5. 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6.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纳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7.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8.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09.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1.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2.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应项目填报。

13.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5.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6.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7.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8.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应项目填报。

19.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经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0. 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

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相应项目填报。

22. 销售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表

01.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指标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02. 本年收入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03. 捐赠收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4. 会费收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5. 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06. 业务活动成本：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7. 人员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08. 日常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09.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0. 税费：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1. 管理费用：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2. 人员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3. 日常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5. 税费：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6. 净资产变动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